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多功能

报告厅项目

工 程 地 点: 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

发 包 人: 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

设 计 人: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9 月 18 日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多功能报告厅项目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现行勘测设计有关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原因、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解决周边各村垃圾收集转运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4		设计文件均包括电子文档
2				
3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按工程预算造价：本工程估算造价约50.0万元，设计费为
(预算造价 500000x4.5% x80% (下浮 20%) =18000.0 元。

(费用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七条 设计完成时限支付方式

7.1 设计完成时限为 年 月 日前。

7.2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设计全部资料后，候待工程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50% (900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核定案后，甲方在项目资金到账后，1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50%余款，乙方需提供有效等值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施工图审查机构确认后，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则应另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

计文件（出现8.1.1、8.1.2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

设计人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彦辉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签定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